

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高中職新生入學獎學金發給辦法

- 壹、主 旨：為鼓勵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高中職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貳、獎勵標準：依據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。
- 參、適用對象：106 學年度就讀本校高中職一年級新生。
- 肆、領取獎學金標準：依據 106 年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換算成數值：
 單科成績：A++ (得 9 分)、A+ (得 8 分)、A (得 7 分)、B++ (得 5 分)
 B+ (得 4 分)、B (得 3 分)、C (得 1 分)。

高中部入學獎學金		高職部入學獎學金	
會考能力 等級積分	本校入學獎學金	會考能力 等級積分	本校入學獎學金
43 分以上	每學期新台幣 30,000 元整 (3 年 6 學期共 18 萬)	40 分以上	每學期新台幣 30,000 元整 (3 年 6 學期共 18 萬)
40 分以上	每學期新台幣 20,000 元整 (3 年 6 學期共 12 萬)	37 分以上	每學期新台幣 20,000 元整 (3 年 6 學期共 12 萬)
38 分以上	每學期新台幣 10,000 元整 (3 年 6 學期共 6 萬)	33 分以上	每學期新台幣 10,000 元整 (3 年 6 學期共 6 萬)
35 分以上	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	29 分以上	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
備 註	1. 政府對就讀私校高中部一般身份學生且家庭年所得 <u>148</u> 萬以下者，免繳學費。 2. 除政府補助外，依本校國中教育會考能力等級積分計算，達領取獎學金標準者，可再加領本校獎學金。	備 註	1. 政府對就讀私校高職部一般身份學生，免繳學費。 2. 除政府補助外，依本校國中教育會考能力等級積分計算，達領取獎學金標準者，可再加領本校獎學金。
★技藝優異學生獎學金辦法：參加全國技藝競賽榮獲 <u>優勝</u> 以上者或縣(市)技藝競賽榮獲 <u>特優者</u> (第 1 名)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(3 年 6 學期共 6 萬)，但必須就讀相關科別。			

伍、高中部及高職部自一下起，每學期均舉辦校內獎學金會考，並以全年級總人數，按成績排名發給獎學金，標準詳如下表：(高中部分自然組、社會組，高職部依科別，分開計算)

全年級成績排序	本校獎學金
前 5% 以內	10,000 元整
前 6%~10%	5,000 元整
前 11%~15%	3,000 元整
前 16%~20%	2,000 元整

陸、附則：

- 1、3 年 6 學期均享有固定金額獎學金的同學，每學期智育及德育總成績均應達 75 分以上，若未達此標準，則取消下一學期之固定金額獎學金資格，改按本辦法第五項，可參加校內獎學金考試，以全年級成績排名發給獎學金。
- 2、3 年 6 學期均享有固定金額獎學金的同學，若獎學金會考成績排名在全年級前 20%以內時，可擇優領取獎學金，但不得重複領取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- 3、享有獎學金之同學，學期中不得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，否則取消下一學期之獎學金資格，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。
- 4、享有獎學金之同學，各科學期成績均應及格，若有一科不及格，扣獎學金 2 仟元，二科不及格，扣獎學金 4 仟元，以此類推。**【學期成績之審核以未補考前成績核定】**
- 5、領取獎學金之同學必須在本校完成高中、職學業，若因故轉學、休學者，必須繳回曾經領過之全部獎學金(此獎學金已於當學期註冊時抵繳註冊費)，且一旦離校手續完成又復學者，視同一般轉入學生處理，不再享有原先之獎學金優惠。
- 6、兄弟姊妹同校就讀享有學雜費優惠：凡本校學生，若有兄弟一人在本校就讀，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 5,000 元，若有兄弟二人在本校就讀，該生每學期學雜費減免 10,000 元，以此類推，但 3 年 6 學期均享有固定金額獎學金者，不得再享有此優惠。
- 7、雙胞胎(含)以上同時就讀本校，則每人每學期皆各減免 5,000 元，但若其中有人享有乙類(含)以上獎學金者，該生不得重複享有此優惠。
- 8、本辦法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之高中職一年級新生。

